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

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
承辦單位：觀光產業科
承辦人：蔡依靜
電話：07-7995678#1522
傳真：07-7409702
電子信箱：ching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內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產字第11231890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觀光署來函

主旨：有關本市露營場未依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規定申請登記一案，請貴公所惠予協助轉知轄區露營場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前，不得對外經營露營場業務並將廣告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2年9月28日觀景字第1124001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露營場應符合土地利用、建築管理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以維護從事露營活動民眾安全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市多數露營場業者未向本局提出相關申請，仍持續透過網路廣告或其他媒體通路攬客營業，對遊客之露營安全保障存有疑慮，該署請本府依相關法令積極查處並要求廣告下架；如有涉及違法旅宿樣態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爰請貴公所惠予協助轉知轄區露營場業者未取得合法登記前，不得對外經營露營場業務並將廣告下架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各權管機關，依權管法令積極查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局觀光產業科